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「媒體（影片）識讀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以媒體識讀活動及經驗分享討論等方式，增進教師對媒體符號運用的解讀能力、覺察力，以性別平權的意識型態解構性別內容與分析，提供實際教學參考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局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峰國中。

四、 辦理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採線上方式辦理(google meet 會議室：bkm-kyaf-znk)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對於媒體識讀有興趣之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 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主講人
08：50~09：00	報到	前峰國中團隊
09：00~09：10	開幕式	前峰國中林啟文校長
09：10~10：40	媒體中的性別意識形態	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瑪達拉·達努巴克講師
10：40~11：00	休息時間	前峰國中團隊
11：00~12：30	影片賞析與評論	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瑪達拉·達努巴克講師
12：30	快樂賦歸	前峰國中團隊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270856。
- 九、 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前峰國中輔導室李志峰主任(電話：07-6265568 分機 410)。
- 十、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